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《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有关2023年公司及阿诺达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应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的审议程序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波、于良耀、马宏继

2022年12月30日